

376 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-14號10樓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承辦人：王厚淇
電話：(06)2679751#116
傳真：(06)2603189
電子信箱：a00167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醫字第10900525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因應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所需，請各醫療院所強化感染管制作為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9年3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9166198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全面落實醫療機構所有工作人員之健康管理，請各醫療機構落實執行以下人員管理措施：
 - (一)工作人員健康管理：每日體溫量測及健康狀況監測，並有紀錄。
 - (二)工作人員有發燒時（耳溫超過38°C），應禁止上班。
 - (三)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工作人員請假規則，鼓勵有症狀者主動就醫，並給予有症狀者及須採檢者病假。
 - (四)工作人員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且醫師認為需採檢進行SARS-CoV-2檢驗者，應接受採檢。
 - ✓(五)符合前揭採檢者，於未使用退燒藥情形下，超過24小時體溫正常、呼吸道症狀緩解，且連續2次(採檢間隔至少24小時)呼吸道檢體檢驗結果呈現陰性，始可恢復上班。
- 三、未依前開說明二(一)至(四)款規定辦理者，醫療機構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，依同法第67條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；工作人

線

員以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本市36家醫院、臺南市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局長陳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核發日期: 109年4月14日	第376號	簽章
註承日期: 109年4月20日		
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及監測組 主任委員會		

花PO
曉
經
理
人